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马”或“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万里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949,367 股，发行价格为 5.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99.5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601,579.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398,420.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SZAA50083 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9,724,410 股增加至 405,673,777 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 405,673,777 股。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亦未发生变化，为 75,949,367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2 名股东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泽丰瑞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汤志超、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黄海。

2. 上述股东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承诺：本主体本次认购取得万里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3.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4.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5,949,367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18.7218%。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2 名，涉及证券账户合计 31 个。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33,273	7,233,273
		诺德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08,318	1,808,318
		诺德基金—证大久盈旗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5,823	1,265,823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共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4,575	994,575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星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4,575	994,575
	诺德基金—子午无违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04,159	904,159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共赢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3,743	813,743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星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3,743	813,743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3,327	723,327
	诺德基金—潘旭虹—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1,664	361,664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共赢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1,664	361,664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星辰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1,664	361,664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鸣森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0,832	180,832
	诺德基金—朝景—机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0,832	180,832
	诺德基金—胡吉阳—诺德基金浦江 5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0,832	180,832
	诺德基金—悬铃增强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4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0,832	180,832

		诺德基金—东源再融资主题精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0,832	180,832
		诺德基金—易米基金定增 100 回报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易米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0,831	180,831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臻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0,831	180,831
2	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闻勤兮茗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39,059	12,839,059
3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29,113	6,329,113
4	深圳市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丰甄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44,122	5,244,122
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0,795	4,520,795
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7,476	3,797,476
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616,636	3,616,636
8	汤志超	汤志超	3,616,636	3,616,636
9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3,616,636	3,616,63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6,636	3,616,636
11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16,636	3,616,636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16,636	3,616,636
12	黄海	黄海	3,616,636	3,616,636
合 计			75,949,367	75,949,367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618,492	42.7976%	-75,949,367	97,669,125	24.0758%
1.首发后限售股	75,949,367	18.7218%	-75,949,367	0	0.00%
2.高管锁定股	97,669,125	24.0758%	0	97,669,125	24.07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055,285	57.2024%	75,949,367	308,004,652	75.9242%
三、股份总数	405,673,777	100.00%	0	405,673,777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里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发行时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万里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 军

谭璐璐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